2006年司法考试宪法学笔记第一章第八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0/2021\_2022\_2006\_E5\_B9\_B 4\_E5\_8F\_B8\_c36\_50416.htm 宪政是以宪法为前提,以民主政 治为核心,以法治为基石,以保障人权为目的的政治形态或 政治过程。宪政的主要特征有三个:1)宪法实施是建立宪政 的基本途径;2)建立有限政府是宪政的基本精神;3)树立 宪法的最高权威是宪政的集中表现。宪法是宪政的前提,但 有宪法却不一定有宪政。宪政的基本精神是建立有限政府。 宪政有两个基本原则,一是公共权力是人们通过宪法授予的 ,不得行使宪法没有授予的和禁止行使的权力;二是公共权 力不得侵犯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,而且有义务保障 公民权利的实现。宪法与宪政的关系可以表述为:1)宪法是 宪政的前提,宪政则是宪法的生命;2)宪法是静态的宪,宪 政是动态的宪法?SPAN lang=EN-US>3)宪法的内容直接决定 宪政的内容,没有宪法就没有宪政,没有宪政的宪法就是一 纸空文;4)宪法和宪政都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,都是民主 政治建设和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表现,都以限制国家权力、 保障人权为目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